

项目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26,774,362.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33,484,960.79
收到的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33,689,309.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590,463,703.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109,169,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	69,733,697.96
支付的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84,550,878.81
现金流量净额	8	95,416,80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0,343,899.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45,8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	3,662,763.3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	1,166,666.53
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7,254,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4,799,480.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	70,737,780.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18,777,421.22
现金流量净额	18	204,26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70,737,780.3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	45,938,300.00
取得银行理财产品的现金	21	17,286,566.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	3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1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	30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26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372,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8	26,906,434.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18,884,377.81
现金流量净额	30	295,506,43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4,493,567.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	-81,100,835.5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70,887,544.6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39,786,711.12

证券代码: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

本公司及其董事等、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提案说明

本次会议在召开前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三、会议召集情况

1. 召开时间：2010年12月15日上午9:00时

2.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中心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王德高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639,917,7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74.13%。

五、A 股股东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 A 股股东和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354,292,704 股，占公司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2.4%。

六、B 股股东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 B 股股东和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285,625,028 股，占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七、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 选举罗海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639,613,0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5%，反对 0 股；弃权 30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5%。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54,292,704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5,328,328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9%；反对 0 股；弃权 304,7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11%。

八、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九、公司章程修订案

一、总的决议情况
同意 639,080,3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87%，反对 0 股；弃权 83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13%。

二、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54,292,704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4,787,628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71%；反对 0 股；弃权 837,400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29%。

十、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华律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方世伟、李俊

十三、结论性意见

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及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赣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 《赣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赣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